

厦门市建设局

关于征求对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 印发〈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评价 档次操作标准（招标投标管理部分修订版）〉 的通知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汇总市招标办、市造价站意见，我处对《厦门市建安信用监管具体行为评价档次操作原则与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厦建建〔2006〕171号）中招标投标管理部分的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起草了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〈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评价档次操作标准（招标投标管理部分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。现发送给各单位征求意见建议，请于2017年4月19日（下周三）前将书面意见（电子版）反馈市建设局建筑业处（联系人：杨晶晶，电话：8122692，传真：2201634）。

附件：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评价档次操作标准（招标投标管理部分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厦门市建设局建筑业处
2017年4月13日

